



101 年 06 月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e報)，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知新、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mmh@nfu.edu.tw)

壹、教職員喜訊

- 一、恭賀本校電資學院資訊工程系林易泉老師，奉 教育部核定自 101 年 02 月 01 日起升等為教授。
- 二、恭賀本校工程學院飛機工程系沈義順老師，奉 教育部核定自 101 年 02 月 01 日起升等為副教授。

貳、每月知新

- 一、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函，該協會與新光人壽簽訂「公務人員團體保險自費投保」優惠專案，請同仁參考利用：依教育部 101 年 5 月 11 日臺人(三)字第 1010084101 號書函轉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101 年 4 月 27 日全公協字第 1011001502 號函辦理。(本校 101 年 5 月 14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100030300 號函)。
- 二、檢送彰化縣政府辦理 101 年度「愛戀久久~非你(妳)不可」未婚員工聯誼活動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各 1 份，請本校未婚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 (一) 依彰化縣政府 101 年 6 月 4 日府人給字第 1010154997 號函辦理。
 - (二) 為提供中部地區未婚公教員工聯誼管道，藉以增進情感交流，以期促成美好姻緣，訂於本(101)年 7 月 21 日(星期六)辦理未婚員工聯誼活動。
 - (三) 本聯誼活動內容、時間、地點、費用、參加名額等相關資訊詳如實施計畫。
 - (四) 參加對象：服務於彰化縣及台中市、雲林縣、南投縣及嘉義縣市之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未婚員工。
 - (五)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1 年 6 月 22 止或額滿為止。
 - (六) 報名方式：請填妥報名表併同證明文件傳真(FAX：04-7229145)至彰化縣政府人事處，或 e-mail 至 E100001@email.chcg.gov.tw 並以電話(04-7222151 分機 1453)確認。
- 三、各單位於辦理本年度文康活動時可至莫拉克風災重建區，以協助當地觀光產業發展，本校同仁有至上開景點者，亦請提供相關活動照片傳送本校人事室。
 - (一) 有關莫拉克風災重建區 23 條路線旅遊及相關活動優惠資訊，請於「經濟部 OTOP 愛旅遊網站」(網址：<http://travel.otop.tw/>)查詢下載運用。
 - (二) 各單位於辦理本年度文康活動時可參酌上開 23 條路線，以協助當地觀光產業發展，另於活動結束後 7 日內檢附相關活動照片傳送本校人事室。(本校 101 年 5 月 8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123002750 號函)。

四、為加強推動 101 年度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之個人資料校對，以提升人事資料正確性，請本校公教人員以自然人憑證登入 eCPA 人事服務網中「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上網核對個人資料。

(一) 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登入方式說明如下：請至 eCPA 人事服務網(網址：<https://ecpa.dgpa.gov.tw/>)→我的專區→個人功能→自然人憑證上傳，依憑證註冊精靈導引完成憑證上傳後，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 eCPA 人事服務網，即可至應用系統→B5：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進行個人資料校對。

(二) 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操作手冊可至個人資料校對網站/個人資料校對/下載專區(網址：<https://pdu.dgpa.gov.tw/PDCWEB/main/main.aspx>)，下載使用。(101 年 5 月 25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123003110 號函)。

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2、7、10 條修正案，業經本校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本校 101 年 6 月 11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123003410 號函)

六、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8 點修正案，業經本校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本校 101 年 6 月 11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123003430 號函)

七、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102 年 2 月 1 日起聘)擬新聘專任教師作業，請各學院於 101 年 7 月 15 日前將所屬系(室、中心)徵聘啟事准簽資料彙整後擲送人事室，俾利辦理統一公告作業。(本校 101 年 6 月 5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123003270 號函)

八、有關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101 年 8 月 1 日升等生效日)教師擬申請升等作業，請各系、學院依流程表所訂之各程序應辦理時程及檢核項目辦理，並由學院於 101 年 7 月 15 日前將系院二級教評會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擲送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

九、本校學術單位主管至本學期結束(101 年 7 月 31 日)屆滿者，請依系務章程相關規定辦理續任或改選事宜。(本校 101 年 4 月 3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123001870 號函)

參、人事法令宣導

一、考試、任(聘)免、敘薪、兼職：

(一) 教育部復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所詢公立學校聘任之客座助理教授於學年度中轉任公立學校專任助理教授，其前後在校服務成績優良者，是否得併資辦理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乙案，該函說明略以查教育部同意教師於學年度中轉調學校或轉任時，其前後在校服務年資成績優良，得併資辦理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係以「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為前提。爰該案所詢原任公立學校客座助理教授於學年度中轉任公立學校專任助理教授，其前後在校服務成績優良者，不得併資辦理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本校 101 年 5 月 21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100032260 號函轉)

- (二) 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檢覈表」及「事實表」，教育部為協助專科以上學校處理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件時，掌握相關作業流程，減少程序瑕疵及申訴情形，前依 87 年 8 月 6 日台(87)人(二)字第 87078383 號函訂之「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作業流程」，並參據教師法、有關函釋規定及實務運作，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作業流程」及相關表件(檢覈表及事實表)，並以 93 年 5 月 31 日台人(二)字第 0930066502 號書函知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在案。嗣教師法第 14 條分別於 98 年 11 月 25 日及 101 年 1 月 4 日二度修正公布，為配合教師法第 14 條之修正，復依現行教師法、有關函釋及實務運作，爰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檢覈表及事實表，相關表件電子檔案請逕自全國不適任教師資訊網常見問題專區(https://unfitinfo.moe.gov.tw/faq_list.php)或教育部人事處網站下載專區(http://www.edu.tw/human-affair/download_list.aspx)下載使用。(本校 101 年 5 月 24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100032470 號函轉)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國民旅遊卡：

- (一) 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完成「讓生命亮起來」系列課程 15 門，並同時辦理「e 大遇見愛讓生命亮起來」學習推廣活動，請同仁踴躍參與學習，課程內容及活動詳情請上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https://elearning.taipei.gov.tw/>)。(本校 101 年 5 月 30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100034450 號函)
- (二) 經簽奉核定公餘進修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之公務人員，如其因部分進修課程於上班時間開課，致需利用部分辦公時間請假從事進修之情形，係出於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且別無選擇餘地(如：必修課程於上班時間開課、公餘時間之開課學分數不足(或學校嗣後停開課程)致當事人須利用辦公時間選修課程以符學校修業規定等因素)，得依公餘進修之規定申請補助。惟如非屬上述情形，不宜依公餘進修之規定申請進修費用補助。(本校 101 年 6 月 5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100035020 號函)
- (三) 100 學年度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國民旅遊卡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期限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請尚未申請休假前往消費之教師把握申請時效，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公保健保、文康活動：

- (一) 「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第 58 條之 1 條文，業經內政部 101 年 4 月 24 日台內社字第 1010155276 號令修正發布：依據教育部 101 年 5 月 3 日臺人(三)字第 1010074525 號書函轉內政部 101 年 4 月 24 日台內社字第 10101552765 號函辦理。(本校 101 年 5 月 4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100028040 號函)。

(二)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0 年度決算已公告於該會網際網路之網站 (<http://www.fund.gov.tw>)，上開訊息可至政府公開資訊/基金管理委員會預算決算書項下查閱。

(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有關公教人員子女有股利所得，可否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一案。

1. 依教育部 101 年 5 月 31 日臺人(三)字第 1010094485 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 年 5 月 21 日總處給字第 1010034738 號函辦理。

2. 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四規定：「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註冊之日前 6 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以該項股利所得並非屬從事經常性工作所得報酬，同意得依上開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本校 101 年 6 月 1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100034820 號函）。

肆、本校人事異動

異動情形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平調	總務處文書組	組員	盧淑茵	101.05.20	
退休	電子工程系	組員	蔡耀輝	101.06.05	
調陞	會計室	組長	蔡蓮日	101.06.05	調陞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會計主任
離職	自動化工程系	計畫專任助理	蔡嘉恆	101.05.19	
離職	動力機械設計系	計畫專任助理	吳韶舫	101.05.26	
升等	電資學院資訊工程系	教授	林易泉	101.02.01	
升等	工程學院飛機工程系	副教授	沈義順	101.02.01	
到職	圖書館	約用助理員	張怡瑩	101.05.01	
到職	體育室	約用雇員	王冠禹	101.05.02	
到職	管理學院	約用助理員	余燕惠	101.05.21	
到職	教學發展中心	專案助理	李嘉蘭	101.05.21	
離職	管理學院	專案助理	余燕惠	101.05.21	
離職	體育室	約用雇員	蔡聰男	101.05.01	

伍、健康專欄

注意辦公室小殺手 避免工作傷害

「奇怪，爲什麼我沒做粗重的工作，但我的肩膀和上背部卻越來越痠痛？手腕也開始麻麻痛痛的？」有研究指出，長期不正確的坐姿，以及重複操作性動作，會導致一些肌肉骨骼疾病，因此須注意辦公室中，隱藏的健康小殺手。

◎建議依工作環境採取正確坐姿與適合的工作平台：

●避免長期呈現駝背的坐姿（圖 1），建議選擇有「背靠」的辦公室座椅，或者腰部放置小枕頭或「腰靠」（圖 2），讓腰部有支撐點，減少腰椎的壓力。

●避免手肘高度過高且重複性地移動手臂工作，例如：較大幅度使用滑鼠（圖 3），以減少肩、頸部的壓力及負擔。建議電腦桌的鍵盤及滑鼠的使用高度爲手臂自然放下使用的高度，且盡量選擇有「肘靠」的辦公椅（圖 4）。

●避免手腕長期使用，以及過度彎曲或伸直的姿勢（圖 5），以減少腕隧道症候群機會，建議可利用手腕護墊或毛巾捲，將手腕擺位爲正中姿勢（圖 6）。

●避免長期翹二郎腿的坐姿，以減少脊椎側彎或骨盆歪斜。

建議坐姿爲腳部自然垂放，且有前後活動的空間。

◎健康小叮嚀：久坐的上班族或長時間使用電腦者，除了注意以上的工作姿勢外，仍記得定時站起來活動後，再繼續工作。

如已經出現肩頸、背部痠痛或者手指痠麻等症狀，除了以上動作之外，請尋求復健科的專業治療並且適度休息。（作者爲彰化基督教醫院鹿基分院職能治療師）



▲圖 1：避免長期坐姿呈現駝背姿勢。
（照片提供／葉芳瑜）



▲圖 2：建議選擇有背靠的辦公室座椅，或者以小枕頭或腰靠在腰部。（照片提供／葉芳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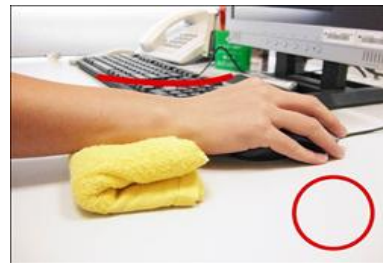
▲圖 3：避免手肘高度過高且重複性的移動手臂工作。（照片提供／葉芳瑜）



▲圖 4：盡量選擇有肘靠的辦公椅。（照片提供／葉芳瑜）



▲圖 5：避免手腕長期使用以及過度彎曲或伸直的姿勢。（照片提供／葉芳瑜）



▲圖 6：建議可利用手腕護墊或毛巾捲將手腕擺位為正中姿勢。（照片提供／葉芳瑜）

(來源出處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2/new/may/28/today-health4.htm> 自由時報電子報)

陸、人事業務公務員退撫業務 Q&A

一、退休業務

Q：本校教職員如符合退休條件，如何申請退休？

- A：1. 教職員擬申請退休者請至人事室網站右邊退休申請服務網中或至人事室網站左邊-下載專區-退休撫恤保險-中下載「自願退休申請書」，經填送後依程序陳報校長批准。
2. 校長批准後，請至人事室網站右邊退休申請服務網中點選「辦理退休應注意事項」，將辦理退休有關表件送人事室辦理即可。
3. 其他由人事室承辦人員協助。

Q. 公教人員申請退休時，該申請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或兼領二分之一一次退休金及二分之一月退休金，哪種方式比較好呢？

- A. 申請退休金方式均各有優缺點，須視退休人員個人目前及未來狀況，選擇適合自己之退休金支領方式，其優缺點及人事室建議如下：

(一) 一次退休金優點：

1. 金額龐大，可投資、創業或置產，如為應急需時，足以充分利用。。
2. 退休金全部在自己掌控下，要前往國外長期居住也沒關係。
3. 政府給付一次退休金後，即無行政費用負擔。
4. 支領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

(二) 一次退休金缺點：

1. 易浪費耗盡，不符合安全感，如不擅於理財，對退休後生活缺乏安全保障。
2. 錢在銀行，子女如有需要，會想盡辦法請求提供支援。
3. 通貨膨脹時，金錢容易貶值。
4. 支領一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其遺族無撫慰金或月撫慰金給與。
5. 無年終慰問金、子女教育補助費之支給。

(三) 月退休金優點：

1. 月退休金，可提供退休人員基本生活所需（本俸或年功俸遇待遇調整時隨同調整）。
2. 終身有收入來源，退休生活較有保障（月退休金每六個月預發一次，一年支領二次）。
3. 較不會發生投資或運用不當情事。
4. 退休人員如有子女就讀大學以下，小學以上，可續領子女教育補助費。
5. 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時，其他合法遺族得依規定申請領受一次撫慰金或月撫慰金。
6. 每年春節按支領之月退休金月俸額發給規定數額之年終慰問金。
7. 符合特定條件者，每年春節、中秋節、端午節三節可發給規定數額之年節慰問金。
8. 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或父母，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依下列規定，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 (1) 年滿五十五歲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已存續二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為限。
 - (2) 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 (3) 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及父母給與終身。未滿五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1)領受終身月撫慰金之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月撫慰金。

(四) 月退休金缺點：

1. 退休人員既得權益易受機關組織變更的影響。
2. 政府之行政費用較大。
3. 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4. 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 (1) 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職務。
 - (2) 擔任政府捐助（贈）成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
 - (3) 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

(五) 人事室建議：如果沒有緊急到需使用大量金錢，建議選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

- Q. 某公教人員因發生嚴重疾病，有人勸他趕快申請退休領取退休金，也有人建議先申請延長病假，如真的發生不幸，可領取撫卹金，究竟哪種方式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較為有利？

A. 申請退休金或申請撫卹金因其遺族不同，必須做分析提供退休人員或其親屬參考作成決定，有關退休金及撫卹金支領方式（以教師為例）及人事室建議如下：

（一）一次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薪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教職員於年滿五十五歲時，得自願提前退休，並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月退休金，以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薪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尾數不滿半年者，加發百分之一，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三）服務滿 35 年增加月退休金

教師或校長服務滿三十五年，並有擔任教職三十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第五條之規定增加其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加百分之一，以增至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三）月退休金死亡撫慰金

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前項一次撫慰金，以其核定退休年資及其死亡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俸額暨本法第六條之規定，計算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補發其餘額，並發給同等級現職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遺族為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父母，得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遺族領取在公務人員部分已有設限，如遺族為配偶，須婚姻存在二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配偶才給與終身、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及父母給與終身，教職員退休條例未來將配合修正。

（四）撫卹金

（一）一次撫卹金（年資未滿 15 年且非因公死亡者）：任職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不另發年撫卹金。任職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尾數未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

（二）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或因公死亡者）：

（1）年撫卹金：每年給與 5 個基數之年撫卹金。

（2）一次撫卹金：任職十五年以上者，除每年給與五個基數之年撫卹金外，其任職滿十五年者，另給與十五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以後每增一年加給半個基數，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不計；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最高給與二十五個基數。因公死亡人員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論；任職十五年以上未滿三十五年者，以三十五年論，因公死亡撫卹者，尚可依據涉公程度之輕重，加發一次撫卹金。

A. 因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加給 50%。

B. 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加給 25%。

C. 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加給 25%。

D. 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加給 25%。

（五）人事室建議

本案涉及退休、撫卹及公教人員保險有關法令，需視其個別年資及親屬狀況而定，如符合退休條件者僅以一次退休金及撫卹金比較，不考慮遺族年齡，領年撫卹金一定較退休金有利，因不願領年撫卹金者還可改以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如子女接近成年，仍以領取年撫卹金較退休金有利；但如配偶年輕或子女年幼，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如不領一次撫卹金時，得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卹金，則可能須計算領月退休金或領年撫卹金哪種比較有利。因此，每個個案因年資及親屬狀況不同，實難一概而論，仍須就個案計算而定。惟本校同仁若有此疑慮，均可洽本校人事室同仁進行試算，供同仁就個案狀況再行評估，以選擇最佳方案，本校人事室也會視個案狀況，主動協助辦理。

Q:有關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可否申請退休？

A:依據教育部 83.7.18 臺（83）人字第 038705 號函：專科以上學校教授經核准帶職帶薪休假從事進修、考察或研究工作，仍屬學校現職人員，如其自願提前銷假，並返回學校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之規定申請退休，似可予以同意。

Q:公立學校教師任職未滿二十五年者，得否併計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自願退休？

A:依據教育部 93.5.10 台人（三）字第 0930055385 號函：

- （一）公立學校教師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核給退休金之公立學校教師年資（含依規定得併計之曾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軍職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因須任職滿五年以上者，始得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須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者，始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故為避免退休金核給上之爭議，公立學校教師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之規定申請自願退休時，其所稱「任職五年以上」之要件，應以公立學校教師年資（含依規定得併計之政務人員、公教人員、軍職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年資）為限。
- （二）所稱「任職滿二十五年」之要件，為落實前開教師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意旨，除公立學校教師年資（含依規定得併計之曾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軍職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外，尚得併計曾任未領退休金或資遣費之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校長、教師年資，即公立學校教師任職未滿二十五年，如併計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校長、教師年資後，已逾二十五年者，得視為符合「任職滿二十五年」之要件，並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自願退休。
- （三）惟其退休金之核給，則仍應按公立學校教師年資（含依規定得併計之曾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軍職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及私立學校教師年資分別計算核給。

Q:本校教師或校長，依照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申請退休生效日期疑義？

A:依據教育部 73.2.12 臺（73）人字第 4930 號函辦理。為安定教學，杜絕投機，並維護新進人員之權益，嗣後各級學校教師或校長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款各款申請退休者，除有特殊原因或重大疾病，一律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期。

Q: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法通過，公務人員是否將比現行規定晚 10 年（50 歲延至 60 歲）才可辦理自願退休？

A:

- （一）延後自願退休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修正施行後新進人員任職滿 25 年以上辦理自願退休者，其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原則上延後至 60 歲；如任職年資較長（達 30 年以上）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則為 55 歲。

- （二）保障、過渡措施：

1. 保障措施：修正施行前已符合現行自願退休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人員，保障其適用原規定，以符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意旨。

2. 過渡措施：方案實施時已在職但尚未符合「任職滿 25 年且年滿 50 歲」條件人員，訂定 10

年之過渡期間，漸進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在修正施行後之10年過渡期內，退休人員除應符合任職滿25年及年滿50歲之條件外，其任職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如符合或大於退休年度指標數，得於退休時立即領取月退休金。茲舉例說明如下：

例如：張先生在本方案實施時，任職年資 23 年，年滿 48 歲。

	1	2	3	4	5	6	7	8	9	10
法定指標數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張先生個人指標數	71 (23 + 48)	73 (24 + 49)	75 (25 + 50)	77 (26 + 51)	79 (27 + 52)					

由上表得知，指標數於方案實施後第1年至第10年間，由75增加至84，張先生則於方案實施後第5年時符合法定指標數，因此，張先生得於任職27年，年滿52歲時自願退休並領取月退休金。若張先生原本預定於任職25年且年滿50歲時立即退休並領取月退休金，則實施本方案後，將使張先生延後2年符合領取月退休金條件。

(三) 展期與減額年金之配套措施：

展期領取月退休金：即於符合自願退休條件時選擇先行辦理退休，並至年滿60歲（任職年資25年以上，不滿30年者）或年滿55歲（任職年資30年以上者），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

減額月退休金：符合自願退休條件選擇先行辦理退休者，亦得選擇在尚未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提早領取月退休金，但提前1年應減少4%月退休金，最多提前5年減少20%（終身領取減額之月退休金）。

※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一條第五項附表一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表

※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二條第三項附表一擔任危險或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表

Q. 自願退休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方案，與之前規定之主要差異為何？

A: 依據之前規定，公務人員任職滿25年以上自願退休者，年滿50歲得擇（兼）領月退休金。

銓敘部研議規劃之自願退休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方案，主要針對上開自願退休人員開始支領月退休金之50歲年齡條件予以漸進延後，對於其他如退休條件等，均維持不變，亦即下列重點均未予變更：

(一) 退休條件不變：

現行規定「任職5年以上年滿65歲」應屆齡命令退休、「任職滿5年因心神喪失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應命令退休，以及「任職滿5年以上且年滿60歲」或「任職滿25年以上」之自願退休條件均未予改變。

(二) 對擇領一次退休金人員並無影響：

本方案僅對自願退休人員支領月退休金之起始年齡條件有所調整，如退休人員選擇領取一次退休金，均得於退休時立即領取一次退休金，不受本方案之影響。

(三) 退休人員之公保養老給付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亦未有變動：

自願退休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方案實施後，退休人員仍得於辦理退休時立即領取公保養老給付及公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Q. 本次納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之自願退休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方案，對於哪些人可能產生影響？

A: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分為自願退休及命令退休2種。本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方案，僅對部分自願退休人員領取月退休金之年齡酌予延後，對命令退休人員並無影響：

退休 種類	條件	之前規定領取月退休金條件	本次修正規定領取月退休金條件
自願 退休	任職滿5 年以上年滿60 歲 任職滿5 年以上，擔任 危勞職務並符合降低自 願退休年齡（最低50 歲）	任職滿15年以上。 任職滿15 年以上。	未修正。 1. 任職滿15年以上，年滿55歲者。 2. 修正條文施行第1年至第5年過渡期 間，任職滿15 年以上，且年資加年齡符合 或高於各年度指標數者，亦得領取月退休 金。
	任職滿25 年以上	1. 未具工作能力者。 2. 年滿50 歲以上者。	1. 未具工作能力者。 2. 符合「年滿60歲以上」或「任職滿30年 以上且年滿55歲」條件之1 者。 3. 修正條文施行第1年至第10年過渡期 間，年滿50 歲以上，且年資加年齡符合或 高於各年度指標數者，亦得領取月退休金。
命令 退休	任職滿5 年以上年滿 65 歲。	任職滿15 年以上。	未修正。
	任職滿5 年以上，擔任 危勞職務並符合降低命 令退休年齡（最低55 歲）。	任職滿15 年以上。	未修正。
	任職滿5 年以上，因心 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 勝任職務者。	任職滿15 年以上。	未修正。

Q. 自願退休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方案內容為何？

A: 銓敘部規劃之自願退休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方案，僅對自願退休人員支領月退休金之年齡酌予調整，對於屆齡命令退休、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命令退休、擇領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等，均未有影響。茲簡要說明如下：

一、延後自願退休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修正施行後新進人員任職滿25年以上辦理自願退休者，其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原則上延後至60歲；如任職年資較長（達30年以上）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為55歲。危勞降齡自願退休人員，應符合「任職滿15年以上且年滿55歲」之條件。

二、保障措施：

修正施行前已符合現行自願退休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人員，保障其適用原規定，以符司法院釋字第525號解釋意旨。

三、過渡措施：

修正施行前未符合「任職滿25年以上且年滿50歲」條件人員，規劃以10年過渡期間，按指標數規定漸進延後其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至第11年以後即適用與新進人員相同之規定。擔任危勞降齡職務人員，在修正施行前未符合「任職滿15年以上」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人員，以5年過渡期間，按指標數規定漸進延後其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至第6年以後即適用與新進人員相同之規定。

Q. 軍職人員及教育人員是否亦將配合實施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方案？

A: 由於軍、公、教3類人員均屬公務人力體系之範疇，且均參加退撫基金，在面臨人口老化問題時，允宜同步對現行制度作適當之研究調整。因此，銓敘部在研究自願退休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方案之過程中，均曾邀請軍、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共同

參與討論，對於本項方案之規劃方向均有共識，並已分別就主管之退休制度，展開研究規劃。銓敘部亦將於本項方案推動之過程中，積極協調國防部與教育部同時進行合理必要之改革。

至於有關國中、國小教師領取月退休金年齡問題，係屬教育部主管權責，教育部將參酌公務人員危險及勞力性質職務之月退休金領取年齡調整方式，研議合理可行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調整方案。

Q 其他照護

- A. 依行政院於當年度發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應由原服務機關學校於當年農曆春節十日前(軍職人員部分，得由國防部視實際需要自訂發給時間)一次發給慰問金上開慰問金之計算係照現職同等級人員本俸一·五欄月為內涵，退休年資滿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五，以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舊制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新舊制核定退休年資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已逾半年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給與百分九十五。但教育人員增核月退休給與者，其舊制年資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退休年資採計。

依行政院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三十日院人肆字第一五〇一八號函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准自六十五年八月起，比照退休機關之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至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亦經行政院六十八六月十一日台人政肆字第一一八四一號函釋，得按規定支領子女教育助費。至於詳細之發放標準及條件，詳見配合年度發布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Q. 月退休給與之發放

- A. 第一次月退休金於退休案審定後，通知支給機關或轉發發之服務機關核實簽發支票，連同退休金計算單及領據，函送原服務機關轉交，並應於退休人員簽發支票時，同時辦妥退休金領據簽章手續後，立即檢還支給機關或轉發機關。第二期以後之月退休金每六個月發給一次，其定期如次：

一至六月份退休金於一月十六日發給。

七至十二月份退休金於七月十六日發給。(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十四條)但依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年資核計發給之月退休金係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發給，其發除以支票寄發由原服務機關學校轉交外，目前並實施直接撥入領受人之指定帳戶，所以領受人應事先至該會委託代收代付之金融機構(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中國農民銀行、臺灣省合作金庫)或其分支機構開戶，並將存摺封面影本檢附於退休案中層送主管機關轉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俾辦理直撥入帳。另在每期月退休金發放前，該會會寄發入帳通知單，但領受人如有入帳帳戶或連繫地址變更均應即時通知該會更正。

月撫慰金之發給比照月退休金，自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次一個定期起，每六個月發給一次一次撫慰金則於撫慰案核定後發給之。但遺族如未於退休人員亡故後及時申請致溢領退休人員死亡當期以後之月退休金，應由支給機關就其應領之撫慰金核實收回(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十一條)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費限補助至大學畢業為止。申請人應於在學子女每學期完成註冊三個月內向發給機關申請，經完成審查後發給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行政院發布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Q. 退休給與

- A. 月退休金，以在職同等及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尾數不滿半年者，加發百分之一，滿半年以上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在職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退休，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下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

每減一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

每減一年，增給基數百分之 0.五之月補償金。（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六條之一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法修正施行前任職未滿二十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支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本法修正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至二十年止。其前後年資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六條之一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

二、撫卹業務

Q1:撫卹法的適用對象及種類？

A1:一、適用對象

（一）公務人員（依據公務人員撫卹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現職人員，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遺族得依本法規定申請辦理撫卹，並給與殮葬補助費。

（二）學校教職員（依據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學校現職專任教職員，依規定資格任用，經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為限。教職員於停聘、休職、因案停職或依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期間，除因涉貪污案經判決確定，或因涉案經判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或留職停薪期間係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未回職復薪，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死亡者，亦同。

二、撫卹種類

分為病故或意外死亡及因公死亡 2 種

因公死亡樣態：

（一）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樣態（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5 條）：

1. 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
2. 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
3. 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4. 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5.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6. 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

（二）學校教職員因公死亡樣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 5 條）：

1. 因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
2. 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
3. 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4. 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

Q2:撫卹金如何計算？

A2: 一、公務人員撫卹金計算

（一）一次撫卹金（年資未滿 15 年且非因公死亡者）：

1. 撫卹年資未滿 15 年者，每任職 1 年給與 1.5 個基數，未滿 1 年者，每 1 個月給與 1/8 個基數。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2. 撫卹年資未滿 10 年者，除依其實際任職年資核給一次撫卹金外，另依其任職年資與滿 10 年之差距，每少 1 年，加給 1 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每月加給 1/12 個基數）；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合計超過 10 年者，不

再加給。

(二) 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或因公死亡者)

1. 年撫卹金：每年給與 5 個基數之年撫卹金。
2. 一次撫卹金：撫卹任職年資滿 15 年，給與 15 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以後每增 1 年加給 1/2 個基數，最高給與 30 個基數（採計 45 年）。未滿 1 年者，每 1 個月給與 1/24 個基數。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因公死亡任職未滿 15 年者，以 15 年計；冒險犯難致死或戰地殉職人員任職滿 15 年以上未滿 35 年者，以 35 年計。因公死亡撫卹者，尚可依據涉公程度之輕重，加發 10% 至 50% 不等之一次撫卹金。
 - A. 冒險犯難致死或戰地殉職人員加給 50%。
 - B. 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及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人員加給 25%。
 - C. 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人員加給 15%。
 - D.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及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人員加給 10%。
 - E. 因防（救）災趕赴辦公發生意外或危險者，加給 25%。
3. 撫卹年資滿 15 年以上死亡，生前預立遺囑；或無遺囑而遺族不願意請領「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者，得改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一次退休金之給與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

※參考表格

二、學校教職員撫卹金計算：

- (一) 一次撫卹金(年資未滿 15 年且非因公死亡者)：任職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不另發年撫卹金。任職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尾數未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
- (二) 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或因公死亡者)：
 1. 年撫卹金：每年給與 5 個基數之年撫卹金。
 2. 一次撫卹金：任職十五年以上者，除每年給與五個基數之年撫卹金外，其任職滿十五年者，另給與十五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以後每增一年加給半個基數，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不計；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最高給與二十五個基數。因公死亡人員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論；任職十五年以上未滿三十五年者，以三十五年論，因公死亡撫卹者，尚可依據涉公程度之輕重，加發一次撫卹金。
 - A. 因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加給 50%。
 - B. 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加給 25%。
 - C. 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加給 25%。
 - D. 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加給 25%。

Q3：領取年撫卹金之遺族，請領年撫卹金之年限？

A3：一、公務人員年撫卹金給與期限：

撫卹事由	給卹年限
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	20 年
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	15 年
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15 年
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12 年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12 年
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	12 年
因防(救)災趕赴辦公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	15 年
病故或意外死亡	10 年(任職年資 15 年以上，始得領取年撫卹金)

※無子(女)之寡妻(鰥夫)，得給與終身。

※領卹子女於所定給卹年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

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在學就讀者，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之就學期間為限；就讀大學或獨立學院者，以取得 1 個學士學位為限。因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或因選定雙主修而延長修業期限者，其延長修業期間不給卹。成年子女必須於所定給卹年限最後 1 個月仍有在學就讀之事實，始予繼續給卹。當月適逢畢業，嗣於同年再升學者，或休學後復學、轉學就讀者，得於就學後，補行申請繼續給卹。但休學重讀期間不給卹。繼續給卹期間，除畢業後升學或休學期間外，學業須未中斷。

二、學校教職員年撫卹金給與期限：

撫卹事由	給卹年限
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	20 年
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	15 年
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15 年
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	15 年
病故或意外死亡	10 年(任職年資 15 年以上，始得領取年撫卹金)

※前項遺族如係獨子(女)之父母或無子(女)之寡妻或鰥夫，得給與終身。

※所定給卹年限屆滿而子女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或子女雖已成年，但學校教育未中斷者，得繼續給卹至大學畢業為止。

Q4:領卹遺族範圍？

A4:一、公務人員領卹遺族範圍及順序：

- (一)未再婚配偶為當然領受人，領受 1/2。
- (二)其餘 1/2 之撫卹金由下列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
 1. 第一順序：子女(※包含未出生之子女)。
 2. 第二順序：父母。
 3. 第三順序：祖父母。
 4. 第四順序：兄弟姊妹。
- (三)如遺族中僅剩未再婚配偶及兄弟姐妹時，該兄弟姐妹不得支領撫卹金，而由未再婚配偶獨領全部撫卹金。
- (四)如無配偶或配偶再婚，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開順序遺族領受。
- (五)如第一順序之領受人(亡故公務人員之子女)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即亡故公務人員之孫子女)代位領受撫卹金。
- (六)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僅能就配偶及前開 4 種順序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
- (七)如無遺族辦理撫卹者，其繼承人得申請發還公務人員原繳付之退休撫卹基金費用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以辦理喪葬事宜。如有賸餘，歸屬退撫基金。

二、學校教職員領卹遺族範圍及順序：

- (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 (二)祖父母、孫子女。
- (三)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
- (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者為限。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

第一項遺族，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者，從其遺囑。

Q5:遺族對於撫卹金是否有請領之年限？

A5:請領撫卹金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Q6:遺族是否有不得請領撫卹金及限制？

A6: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撫卹金：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Q7：公務人員因交通違規行為發生意外以致死亡的情形，得否因公給卹？

A7: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公差遇險或罹病及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者，如係因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所致者，均排除辦理因公死亡撫卹，僅得按病故或意外死亡給卹；至於「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則於撫卹法施行細則界定之。

Q8：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為何不再受 35 年限制？(公務人員撫卹法§17)

A8:因公務人員退休法對於退撫新制實施後初任公務人員者的退休年資採計上限 35 年已經延長，爰為期衡平，配合刪除公務人員撫卹年資最高 35 年之採計上限。所以未來領取一次及年撫卹金者，其一次撫卹金最高給與 30 基數(即最高採計 45 年)。